

省人社厅发布涉疫稳定劳动关系政策解读

劳动者隔离期间，企业应按正常劳动支付工资

■ 本报记者 易宗平 通讯员 李京赟

如何高效做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序推进复工复产？9月14日，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关于涉疫情稳定劳动关系政策解读，就企业及劳动者关心的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等方面疑问进行解答。

对被隔离者，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关于疫情期间的劳动合同政策，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有四方面需要注意：

在劳动合同订立方面，既可协商合理顺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间，也可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在劳动合同履行及变更方面，受疫情影响导致原劳动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不得暂时停止履行，企业和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依法变更劳动合同。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均不计算为医疗期。隔离治疗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继续治疗的，自继续开始治疗之日起计算医疗期。受

疫情影响试用期内的劳动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试用期可相应顺延，但顺延不应超过劳动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时间。

在劳动合同解除方面，对依法实行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不得因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在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前提下，对经劝导无效无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劳动者，企业可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其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依法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确有困难的，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在劳动合同终止方面，对依法实行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劳动者隔离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企业“借人”，不改变原劳动关系

在劳务派遣用工上，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说，对依法实行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不得因此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在共用用工上，疫情期间，一些缺工企业与员工富余企业之间进行用工余缺调剂，由员工富余企业将劳动者借出至缺工企业工作的，不改变员工借出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指出，员工借出企业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权益，并督促借入企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合作企业之间，也可通过签订民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说，受疫情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及时履行法定民主程序重新签订的，企业

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话会议等适当方式征求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对顺延集体合同期限的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顺延集体合同期限，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关于集体合同报送事宜，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认为，疫情期间，企业可采取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集体合同，或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合理顺延报送日期。

延期付工资，一般不超过30天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由医疗机构或政府依法实施隔离措施，导致劳动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说，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劳动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工资。

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指出，企业已按规定向劳动者发放生活费的，在此期间劳动者患新冠肺炎被隔离治疗，企业应按正常劳动支付劳动者在依法被隔离治疗期间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对于受政府紧急措施影响的其他劳动者工资支付问题，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情形一，对不受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在休息日安排工作又不能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对企业安排未返岗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按正常劳动支付工资。情形二，对企业安排劳动者在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期间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假的规定支付其工资。情形三，对企业未复工或企业复工但劳动者未返岗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劳动者协商。

“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导致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同意后，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30天。 (本报海口9月14日讯)

三亚各校迎开学 开展校园环境消杀

本报三亚9月14日电 (记者徐慧玲)9月14日，海南日报记者从三亚市教育局了解到，三亚全市各级各校正在有序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老师们正在对学生返校前的健康监测信息进行收集，安保人员对进校检测流程进行模拟训练。同时，各校也备足防疫物资，开展校园环境消杀。

天涯区凤凰中学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做好秋季开学防疫消杀工作，该校后勤管理等部门安排专职人员对公共区域、学生宿舍、教室、卫生间、垃圾桶等部位进行重点消杀，确保不留死角，并规范书面消杀记录，做好日常通风换气，为师生营造安全、卫生的环境。

此外，三亚市教育局还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各校组织人员落实师生健康日志，掌握师生暑期旅居史、健康史等情况，教师报到、学生返校需持相关核酸检测证明方可入校。

海南本土专家团队联合完成2例钇90微球治疗肝癌手术

本报博鳌9月14日电 (见习记者陈子仪)近日，位于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博鳌超级医院完成2例钇90微球治疗肝癌手术。该手术由海南本土专家团队——海南省肿瘤医院介入科主任牛惠敏教授团队、博鳌超级医院专家团队联合完成。这是本轮疫情防控以来博鳌超级医院首批手术，标志着海南本土专家团队在博鳌超级医院自主开展钇90微球治疗肝癌手术进入常态化。

博鳌超级医院钇90项目负责人、外科及肿瘤科主任闫会秋说，截至9月初，博鳌超级医院已完成25例钇90微球治疗肝癌手术。据介绍，钇90属于肝癌内照射技术，通过介入手段将带有“核素”的微球送达肿瘤内部，利用β射线，精准、高效杀灭癌细胞，其治疗不受肿瘤种类、大小、位置等限制。钇90微球治疗为肝癌复发常规治疗难以继、晚期肝癌无法手术等疑难复杂肝癌患者，带来生命新希望。

海口行业协会倡议加强房源信息核验、规范行业秩序

本报海口9月14日讯 (记者刘梦晓)为进一步规范海口市房地产中介行业秩序，保障房屋买卖、租赁过程中的资金和交易安全，9月14日，海口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海口市房地产中介专家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房源信息核验、规范行业秩序的倡议》。

当前，海口部分二手房交易和租赁存在口头委托、部分市场委托交易的房源存在未签委托书的情况。导致该问题的原因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海南很多业主在外地，不便及时签订委托协议；二是中介企业之间存在竞争，部分企业为了拿到房源信息就给业主提供了口头委托的便利；三是业主、中介、客户等各方对核验业主真实身份的海口不动产登记平台尚不熟悉。

针对上述问题，海口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联合海口市房地产中介专家委员会发出倡议。首先，房地产中介企业应按照法律规定，核实委托人的身份及房屋情况，留存书面委托资料。如通过不见面方式委托的，采用电子链接签署委托书。其次，房地产中介企业在拿到房东的身份和产权信息后要在不动产登记平台进行核验，尽到属于中介应有的责任和操守。此外，市民买房和租房时也要主动核验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向行业协会投诉。

海口八部门联合整治医疗乱象

本报海口9月14日讯 (记者刁霖鸿)海南日报记者9月14日从海口市卫健委了解到，近期，海口市卫健、公安等八部门联合在全市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医疗执业行为，时间持续至2023年1月。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将依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证书等行为。查处违法违规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术中持刀加价、聘用“医托”和“号贩子”招徕患者行为。同时，严厉打击医保欺诈骗保行为。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此外，还将坚决查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海口五源河今年已发现14个物种新记录

本报讯 (记者刁霖鸿)海南日报记者日前从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获悉，海口五源河国家公园生态监测工作不断加强，截至目前，五源河今年共发现14个物种新记录，其中包括4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以及1个海南新记录。

在14种新记录中，鸟类8种，分别为褐冠鹃隼、仙八色鸫、乌灰鸫、树鹨、虎斑地鸫、铜蓝鹟、丘鹬、灰燕鶩。两栖和爬行动物共2种，分别为海南睑虎和背条跳树蛙。昆虫共4种，分别为裳凤蝶、华丽宽腹蜻、灰脉褐蜻、曜丽翅蜻。其中，华丽宽腹蜻为海南新记录。

据生态监测实施单位海口畠榃湿地研究所所长卢刚介绍，五源河国家公园内目前共记录维管束植物503种、鸟类152种、两栖类13种、爬行类27种、鱼类70种、蜻蜓36种。



背条跳树蛙。黎越 摄



曜丽翅蜻。卢刚 摄



华丽宽腹蜻。周志琴 摄



裳凤蝶。卢刚 摄

两支种业产业基金将落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注入新活力 培育新动能

本报三亚9月14日电 (记者黄媛艳)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设立的子基金迎来两位新成员——崖州湾国际南繁科技创新基金、南繁育种产业投资基金。这两支种业产业基金将落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有力支撑种业创新和“南繁硅谷”建设。

专题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海南禁毒进行时

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提高学生抵制毒品能力

9月13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走进海口市第三十四小学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加大禁毒教育的宣传力度，为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工会主席、第一检察部检察助理刘静通过播放PPT、

禁毒视频、案例警示等形式，全方位地向同学们讲解了毒品种类、危害以及如何预防毒品犯罪，为师生讲解了传统毒品及新型毒品的种类及危害性，详细介绍了新型毒品的伪装性、严重危害性。还结合相关案例对贩毒、吸毒等行为的危害和法律后果进行讲解，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抵制毒品的能力。

对此次禁毒法治教育讲座，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将坚决做到不好奇、不赶时髦、不受诱惑，不进易染毒场所、不与吸毒人员来往，自觉远离毒品，并不断增强自身识毒、拒毒、防毒的意识和能力。

(撰文/梁子 王维绅)

有核心研发技术优势，在产业发展基金的加持下可为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注入新活力，培育新动能，是科技创新和南繁种业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产业园区逐渐汇聚要素资源形成上下游产业链条，可筹划各主体分工，有效打通产、学、研、资四个要素，促

进南繁种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海南省人才基金、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凯旋资本等多个引导基金参股的产业投资基金陆续落地崖州湾，已逐步形成以资本带动创新的新局面。

为加强禁毒宣传，筑牢禁毒“防火墙”，9月13日，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禁毒办联合志愿者在金海社区核酸采样点位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在现场，禁毒志愿者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提醒大家正确佩戴口罩，介绍让居民群众了解毒品给个人、家

值班主任：罗清锐

主编：吴维杨 美编：孙发强

值班主任：罗清锐

主编：吴维杨 美编：孙发强

本次活动中，将依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证书等行为。严厉打击医师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证书等行为。查处违法违规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术中持刀加价、聘用“医托”和“号贩子”招徕患者行为。同时，严厉打击医保欺诈骗保行为。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此外，还将坚决查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撰文/梁子 王小雪)